

附錄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葡萄酒消费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税发[2006]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

为了加强葡萄酒消费税管理，总局制定了《葡萄酒消费税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对在试行过程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四日

葡萄酒消费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生产、委托加工、进口葡萄酒的单位和个人，为葡萄酒消费税纳税人。

葡萄酒消费税适用《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表》“酒及酒精”税目下设的“其他酒”子目。

第三条 葡萄酒是指以葡萄为原料，经破碎(压榨)、发酵而成的酒精度在1度（含）以上的葡萄原酒和成品酒（不含以葡萄为原料的蒸馏酒）。

第四条 境内从事葡萄酒生产的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生产企业）之间销售葡萄酒，实行《葡萄酒购货证明单》（以下简称证明单，见附件1）管理。证明单由购货方在购货前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用，销货方凭证明单的退税联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已纳消费税退税。

生产企业将自产或外购葡萄酒直接销售给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不实行证明单管理，按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申报缴纳消费税。

第五条 证明单一式四联，仅限于生产企业购货时领用。第一联为回执联，由销货方主管税务机关留存；第二联为退税联，作为销货方申请退税的报送资料；第三联为核销联，用于购货方主管税务机关核销证明单领取记录；第四联为备查联，作为销货方会计核算资料。

第六条 生产企业在购货前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领用证明单的书面申请（见附件2）。主管税务机关应对书面申请进行审核，建立证明单领存销台帐。

第七条 购货方携证明单购货，证明单由销货方填写。证明单中填写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应与销货方开具的销售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的相关内容一致。

销货方在证明单所有联次加盖公章后，留存证明单备查联，将证明单回执联、退税联、核销联退还购货方。

第八条 购货方在 30 日内将证明单回执联、退税联、核销联及销货方开具的销售发票交主管税务机关核销证明单领用记录。

第九条 购货方主管税务机关应对证明单回执联、退税联、核销联注明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与销货方开具的销售发票相关内容进行审核。

证明单与销售发票相关内容一致的，购货方主管税务机关留存核销联，在证明单回执联、退税联加盖公章，并于 30 日内将回执联、退税联传递给销货方主管税务机关。

销货方主管税务机关收到回执联、退税联后，留存回执联，在 30 日内将证明单退税联转交给销货方。

第十条 购货方主管税务机关核销证明单领用记录时，应在证明单核销联“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意见”栏填写核销意见，并在证明单领销存台帐上作核销记录。

第十一条 发生销货退回或销售折让的，购货方也应按本办法规定申请、使用、核销证明单。

第十二条 生产企业销售葡萄酒，无论纳税申报当期是否收到主管税务机关转交的证明单退税联，均应按规定申报缴纳消费税。

第十三条 销货方收到主管税务机关转交的证明单退税联后，应填报《葡萄酒消费税退税申请表》（以下简称退税申请表，见附件 3），持证明单退税联及退税申请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第十四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对购销双方消费税的管理。定期查验购销双方销售、购进葡萄酒的数量及使用情况。

第十五条 以进口葡萄酒为原料连续生产葡萄酒的纳税人，实行凭《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抵减进口环节已纳消费税的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以进口葡萄酒为原料连续生产葡萄酒的纳税人，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需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提供《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复印件。

第十七条 以进口葡萄酒为原料连续生产葡萄酒的纳税人，准予从当期应纳消费税税额中抵减《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消费税。如当期应纳消费税不足抵减的，余额留待下期抵减。

第十八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对证明单的领用、核销、核对、传递工作（在电子传递手段未建立之前，暂通过特快专递或邮寄挂号信方式传递）。

在邮递过程发生证明单丢失情况的，由购货方主管税务机关开具证明并复印

证明单核销联两份，加盖公章后传递给销货方主管税务机关，一份代替回执联、一份代替退税联使用。

第十九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取得、保管、使用、报送证明单的，主管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证明单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印制。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可依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 附件：1.葡萄酒购货管理证明单
2.《葡萄酒购货管理证明单》领用申请
3.葡萄酒消费税退税申请表

附件 1

葡萄酒购货管理证明单

年 月 日 号码：

销货方名称及税务登记证号：

购货方名称及税务登记证号：

销货方主管税务机关名称： 联系电话：

销货方主管税务机关地址： 邮政编码：

购进（加工）葡萄酒情况

品种	重量 (吨)	单价 (元)	金额 (元)	发票 代码	发票 号码	开票 日期	主管税务机关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合计							

销货单位盖章：

附件 2

《葡萄酒购货管理证明单》领用申请

_____国家税务局：

我单位系葡萄酒生产企业，由于生产需要，需外购葡萄酒为原料连续生产葡萄酒，现申请领用《葡萄酒购货管理证明单》

_____份。

请批准。

企业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葡萄酒消费税退税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金额单位： 元

退税 联号 码	数量	金额	已纳消费税税额	申请退税额
合计				
经办人员审核意 见签名： 年月日	科（所）负责人审核意见签 名（盖章）： 年月日		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审核意见签名（盖章）： 年月日	